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1

债券代码： 175629.SH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4

债券代码： 185116.SH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2

债券代码： 115168.SH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3

债券代码： 240312.SH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76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1”，债券代码“175629.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2、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1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4”，债券代码“185116.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

3、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2023年3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33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财金02”，债券代码“115168.SH”），发行规模20亿元，期限为3年。

4、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3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94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财金03”，债券代码“240312.SH”），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2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23财金03”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财金01
债券代码	175629.SH
起息日	2021年1月14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14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7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392,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92,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同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92,000,000.00 元。</p> <p>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92,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p>
行权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
------	-----------------------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4
债券代码	185116.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2
债券代码	115168.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3
债券代码	240312.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针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变动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总法律顾问肖贻堂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的情况，中信证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负责发行人2022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针对“21财金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财金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23财金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23财金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财金01”、“21财金04”按期足额付息，“23财金02”、“23财金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发行人，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发行人。发行人坚持政策性投资和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服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服务等主营业务。基金运营业务主要是投资运营管理自主组建的基金和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基础设施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贷业务及 PPP 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高端装备等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是开展汽油、柴油等石油化工产品以及涂料产品等的贸易及供应。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基金运营业务

基金运营业务主要是管理运营发行人自主组建的基金和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山东财金集团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自营基金业务进行管理，基金管理费按照市场化价格收取。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设立了多只自营基金。与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不同，公司自营基金业务由公司自行按出资额比例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基础设施服务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板块分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和 PPP 项目，PPP 项目系 2021 年新增业务收入板块。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山东省级基建项目统筹运作的承贷业务。公司为山东省级基建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和项目实施服务，投

融资服务主要为债权投资服务，即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按需求向多个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山东全省（不含济南、青岛）棚改项目、大班额项目和路安工程项目。PPP 项目运营业务主要是与地市政府及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在污水处理、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与开展广泛合作，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积极拓展新的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模式。

3、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高端装备等融资租赁服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类，其中，直租即租赁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售后回租是租赁公司从承租人处购买已使用设备后回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相应租金。

4、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公司 2021 年新增业务，公司的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能源”）、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绿建”）开展。其中，财金能源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及供应，充分发挥山东地炼行业优势，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在供应链交易信息真实可视、现金流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集采购、仓储、运输、销售为一体的供应链贸易服务。财金绿建主要以涂料产品为重点，聚焦绿色建材细分领域，以供应链条中的“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为核心，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金运营	3.67	4.38	4.20	6.42
基础设施服务	10.53	12.56	8.79	13.45
融资租赁	3.42	4.08	2.29	3.5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供应链服务	44.47	53.05	41.98	64.22
其他	21.74	25.93	8.10	12.39
合计	83.83	100.00	65.37	100.00

融资租赁板块，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9.61%，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所致。

其他业务板块，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68.33%，2023 年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273.54%，主要系公司应急转贷以及乡村振兴领域业务收入增加及新并入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原因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66.7	36.81	352.93	主要是融资增加及股东注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9	35.75	15.21	-
应收票据	1.99	0.88	125.58	主要是供应链业务增加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30.86	24.88	24.04	-
预付款项	50.71	9.68	423.88	主要是预付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3.96	65.67	58.3	主要是项目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69.55	21.46	224.14	主要是开发成本等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6.94	13.13	29.0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97	37.25	34.16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于一年内即将到期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39	51.52	-41.01	主要是收回投资项目所致
债权投资	54.63	30.48	79.24	主要是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6.54	7.4	-11.66	-
长期应收款	1,811.31	1,861.71	-2.71	-
长期股权投资	199.23	194.52	2.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99	329.77	-6	-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21	222.63	17.78	-
投资性房地产	3.72	3.47	7.14	-
固定资产	5.56	2.98	86.82	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43	0.83	920.44	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5	0.05	6.93	-
无形资产	50.74	50.88	-0.27	-
开发支出	0.29	0.24	22.13	-
商誉	0.22	0.37	-39.9	主要是处置孙公司减少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17	0.17	1.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2	0.3	40.62	主要是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6	0.12	430.1	主要是预付房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6.56	90	51.74	主要是新增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2.29	0.8	186.73	主要是供应链业务应付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39	11.14	47.19	主要是文旅业务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57	2.24	103.88	主要是文旅业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92	3.19	85.58	主要是医养健康业务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7	1.1	51.6	主要是计提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51	3.37	63.45	主要是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8	15.43	2.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1	0.03	-43.28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53	10.01	-94.6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689.44	1,763.77	-4.21	-
应付债券	355.33	237.65	49.52	主要是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0.04	0.02	73.21	主要是应付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9	2.2	-27.74	-
递延收益	0.05	0	2,132.53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	3.41	15.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5	14.94	2.76	-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0.53	10.01	-94.6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97	2.16	37.53
速动比率	2.60	2.01	29.51
资产负债率 (%)	71.91	71.91	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94	-15.9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增加 37.53% 和 29.51%，均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15.99%，主要系当期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 情况

债券简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代码	21 财金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债券简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代码	21 财金 04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债券简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23 财金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	------

债券简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23 财金 03
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排查、对发行人的舆情监测情况进行监测；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进行督导；对于发行人定期报告的审阅以及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的相关情况。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审查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1月16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1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四、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

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1.91	71.91
流动比率	2.97	2.16
速动比率	2.60	2.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7	2.94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97 和 2.60，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91%，较上年末变动较小，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4、2.47。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均不涉及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财金 01”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财金 04”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财金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财金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对“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作为“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发生变动的有关情况。

因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崔朋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梁雷先生。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承诺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